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標準（以下稱本獎助學金）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獎助學金之目的，係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
-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 四、本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助理：聘用資格及責任與義務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申請者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
  - (二) 獎學金：以獎勵本系選讀學生為原則，經本系「學生輔導與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
  - (三) 學習活動補助：獎助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獲獎獎勵、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等，其中學生學術論文發表及獲獎獎勵由申請者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輔導與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例如作為學生赴外交流獎學金之配合款等)由系主任依權責提撥。
  - (四) 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申請者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輔導與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五) 論文研究學習：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申請者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輔導與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
- 五、本獎助學金補助原則如下：
  - (一) 「教學助理」獎助項目之核發總額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
  - (二) 其餘獎助項目於每年9月底前由系主任視本經費餘裕開放申請(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除外)，獎助額度由本系「學生輔導與獎懲委員會」予以調整。
- 六、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違反校規等情事，可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後予以終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七、爭議處理機制：有關本作業標準各項獎助執行時，學生如遇困難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向系主任反應，以利檢討調整。
- 八、本作業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